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網址：www.nter-hkscout.org

特別通告第21/2018號

2018年7月15日

## 童·演 NTER GOT TALENT

新界東地域將於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舉行「童·演」，目的希望發掘有能歌善舞、口才了得、具創意細胞、富有其他才能及對舞台演出有興趣的童軍成員。表現優異及演出精彩的參加者或隊伍，將獲邀出席訓練及參與其他童軍表演節目。機會難逢，誠邀各童軍成員、領袖及會務委員踴躍參與，盡顯才華！詳情臚列如下：

### (一) 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初賽	決賽
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	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
時間：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	時間：下午 3 時至 5 時
地點：待定	地點：待定

- (二) 比賽組別：
1. 個人組（人數：1人）
  2. 團體組（人數：不限）

- (三) 參加資格：
1. 個人組：參加者必須持有本地域有效童軍成員紀錄冊、領袖委任書、教練員或會務委員委任證。
  2. 團體組：組內至少有一半參加者持有本地域有效童軍成員紀錄冊、領袖委任書、教練員或會務委員委任證，其餘參加者可為非本地域童軍人士或非童軍人士。

- (四) 比賽內容：
-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設計不少於3分鐘的表演項目，內容及主題不限，可包括但不限於：唱歌、講故事、短劇、舞蹈、樂器表演、口才、雜技、呼拉圈表演、魔術表演、功夫表演等各式各樣的項目，以盡顯才華。

- (五) 參加費用： 全免

- (六) 截止報名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- (七) 比賽獎項：
1. 各組分別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一名、優異獎及特別獎項；
  2. 表現優異及演出精彩的參加者或隊伍，將獲邀出席訓練及參與其他童軍表演節目。

- (八) 評審準則：
1. 整體表現
  2. 表情及動作表達
  3. 台風
  4. 表演創意
  5. 投入感
  6. 合作性（團體組適用）

(九) 報名辦法：填妥夾附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郵寄、傳真或遞交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或於網上表格登記。

1. 個人組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YXWQbg8O9ZES3nZC2>

2. 團體組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uhTwtkj8vgrHa50y1>

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PT/46，並且與報名表格一併遞交。

- (十) 參賽規則：
1. 每組均設初賽，各選出若干優勝者/隊伍進入決賽，角逐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獎殊榮；
  2. 每位參賽者只可在個人組及團體組各參與一次；
  3. 所有與比賽相關的錄影、錄音及影像版權均屬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所有；
  4. 內容及主題不限，惟不得含有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中傷、惡意、不雅、淫褻、歧視、侮辱、騷擾或恐嚇等內容；
  5. 各參賽者/隊伍必須依照大會指示，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  6. 參賽單位之出場次序將於稍後以抽籤形式決定；
  7. 大會有權修改比賽日期或地點；
  8. 大會保留闡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賽果有最終的決定權；
  9. 有關比賽的各項資訊，將以書面通知各參賽者及參賽隊伍。

- (十一) 其他：
1. 大會將於**2018年8月28日（星期二）**晚上在新界東地域總部舉行賽前簡介會；
  2. **初賽參賽者需於大會指定時間報到，表演完畢可先行離場；**
  3. 每位參賽者均可獲參加證書乙張；
  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38 6512與地域助理執行幹事何家耀先生聯絡。



地域總監

(楊沅汶  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 
童·演 (NTER GOT TALENT)

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0 日)

(一) 參賽組別： 個人組  團體組 (隊伍名稱：\_\_\_\_\_)  
(每位參賽者只可在個人組及團體組各參與一次)

(二) 參賽者資料：

	中文姓名	英名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所屬童軍旅/ 非童軍人士	聯絡電話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
備注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影印，填寫後一併遞交。
2.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於報名時必須一併遞交已簽署妥當的家長同意書 (PT/46)。

(三) 表演類別：\_\_\_\_\_

(四) 預計表演時間：\_\_\_\_\_

負責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郵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